

佳沃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

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沃股份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

佳沃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作为佳沃股份之控股股东，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如下：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提高公司资产质量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增强抗风险能力，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公司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佳沃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佳沃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